

罗山县财政局文件

罗财购〔2021〕5号

罗山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集中采购 机构监督考核的通知

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，落实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进一步规范集中采购机构代理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九条，第六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 2020 年，执行政府采购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情况进行监督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内容

本次监督考核主要内容是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你单位集中采购项目代理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。重点考核规范操作、基础工作、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内容。具体标准见《罗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中心考核评分表》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当按《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》

你单位接到通知后，应当按《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》进行自查，总结 2020 年以来工作特色和亮点，查找存在问题和不足，并同时做好相关检查所需文件、数据及资料的收集、整理、汇总等工作。

三、考核时间安排

本次监督考核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6 月 15 日。

第一阶段：自查阶段(4 月 20 日至 5 月 15 日)

你单位对规范操作、基础工作、队伍建设及服务质量等进行梳理，对 2020 年代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自查报告；按照《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指标体系》对所有项目进行自查，对存在的问题形成项目自查报告。同时做好所有代理项目资料清单(代理项目资料清单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采购人、采购编号、采购方式、采购预算、中标金额、节约率等，表格自定)，一并报送本级财政部门(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)，自查报告需加盖公章。

第二阶段：书面审查阶段(5 月 16 日至 5 月 30 日)

财政部门收到《项目清单》后，将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个采购项目档案(尽可能涵盖各种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、不同性质类别项目)进行书面审查。

第三阶段：整理通告阶段(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)

根据考核情况形成书面意见，考核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、

信阳市政府采购网、罗山县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